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中荣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69,32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91,053,416.5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8,270,583.4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10月17日将减除保荐承销费69,199,498.37元后的募集资金1,200,124,501.6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了《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9号）。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调整后募集 资金投资
1	产能扩建项目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19年中山)[注]	7,778.94	7,128.94	1,253.43
	(2) 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2019年天津)	22,795.46	17,065.56	17,065.56
	(3) 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年天津)	11,755.75	11,755.75	11,755.75
	(4) 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0年中山)	7,956.10	7,956.10	7,956.10
	(5) 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4年中山)[注]			6,045.83
2	仓库建设项目(昆山)	6,917.98	6,917.98	6,917.98
3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山)	3,432.62	3,432.62	3,432.62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 计		95,636.85	89,256.95	89,427.27

注：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19年中山)”，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7,128.9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53.4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净额)6,045.83万元用于建设新项目“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4年中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与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部门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

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露

保荐代表人：_____

韩志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